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六次（四／一二至一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羅少傑議員（主席）

黃家華議員（副主席）

田北辰議員，BBS，JP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金霖議員，MH

陳恒鑛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陳耀星議員，SBS，JP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增選委員

王化民先生

吳翠霞女士

胡明焯先生

麥日超先生

張醒文先生

黃晚就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鮑栢燊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譚蘊兒女士

荃灣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張國良先生

荃灣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陳志文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黃光武先生

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張秉權先生

工程師（荃灣）2 運輸署

李治國先生

區域工程師／西南（工程） 路政署

梁祖明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簡嘉敏女士

城市規劃師（荃灣）1 規劃署

張慧中女士

工程師（新界西及北）22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佩雯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劉詠雅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江金燕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譚永強先生 荔枝角車廠高級車務主任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張立基先生 幹事（對外事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應邀出席者：

為討論第 3 項議程

許少斐女士 高級工程經理（物業）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王珊珊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工程項目及物業）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黎華斌先生 高級工程經理 達潤投資有限公司
何紹南先生 副董事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李沛鴻先生 首席交通工程師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因事缺席者：

<u>區議員</u>	<u>增選委員</u>
文裕明議員	王銳德先生，MH
李洪波議員	呂迪明女士
陶桂英議員，JP	黃興邦先生
陳偉明議員，MH，JP	
曾文典議員	

負責人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公司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並表示文裕明議員、陶桂英議員及呂迪明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此外，陳偉明議員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呈交醫生證明書，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37(1)及 51(1)條的規定批准其缺席申請。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能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九月三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港鐵西鐵綫荃灣西站五區“城畔”物業發展臨時運輸及交通安排 (交通第 21/12-13 號文件)

5. 主席表示，運輸署提交文件，就為配合西鐵綫荃灣西站五區“城畔”物業發展項目需於建築期間分階段施行的臨時運輸及交通安排向委員會匯報及諮詢意見，並介紹出席是次會議的運輸署、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和發展商及其交通顧問公司代表如下：

- (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黃光武先生；
- (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陳志文先生；
- (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工程經理（物業）許少斐女士；
- (4)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工程項目及物業）王珊珊女士；
- (5) 達潤投資有限公司高級工程經理黎華斌先生；
- (6)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何紹南先生；以及
- (7)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首席交通工程師李沛鴻先生。

6.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介紹相關臨時運輸及交通安排的重點如下：

- (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的荃灣區議會會議上向議員簡介西鐵綫荃灣西站五區上蓋物業發展建議的道路工程，而荃灣西站五區“城畔”物業發展項目即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動工；
- (2) 臨時運輸及交通安排包括：就拆卸現有的荃灣運輸大樓而施行的臨時停車場安排、遷移巴士、專線小巴及的士站及臨時交通改道安排，上述安排會於發展項目建築期間分階段施行；
- (3) 在建築期間，工程承辦商會於適當的地點加設臨時行車及行人指示牌，方便市民往返荃灣西站，並於每階段施工前預先通知相關人士有關臨時公共運輸及交通改道安排的確施行時間表，而巴士及專線小巴營辦商亦會預先在有關車站張貼通告；以及
- (4) 就荃灣運輸大樓停車場停止運作的確實日期，停車場營辦商會預先在停車場張貼告示，以通知停車場使用者。

（按：陳恒鑾議員及王化民先生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7.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首席交通工程師介紹文件，包括於發展項目建築期間分階段施行的停車場、臨時公共運輸及交通改道安排。

（按：陳金霖議員及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到席。）

8. 鄒秉恬議員、田北辰議員和陳金霖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關注專線小巴 99 號遷往如心廣場總站會對乘客造成不便，建議該路線以循環線方式行走及保留於大河道鄰近荃灣西站的小巴分站，方便乘客前往荃灣西站；
- (2) 認為遷移巴士線 51 及 53 號路線往荃灣西站及把小巴線 86、95 及 99 號乘客量高的路線搬往如心廣場，反而會對乘客造成不便；
- (3) 歡迎擴闊現有荃灣西站的行人過路設施，並要求改善由灣景廣場往如心廣場一段大河道的行人通道及過路設施；
- (4) 預料工程期間大河道的人流將會增加，應考慮於該處的行人通道加設上蓋；以及
- (5) 要求提供臨時停車場的詳情，因擬建地點旁為籃球場及民居，憂慮在該處設置停車場會影響居民健康。

9.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如下：

- (1) 運輸署會留意來往灣景廣場及如心廣場一段大河道日後的人流發展；
- (2) 海貴路一段屬於地盤範圍，因此須設置臨時有蓋通道作地盤圍板以配合工程安排；以及
- (3) 為配合城畔發展，荃灣運輸大樓將會拆卸，因此有實際需要於建議地點加建臨時停車場，以提供相若數量的停車設施，而灣畔及城畔項目完成後亦會提供公眾泊車位，發展商會再與祈德尊新邨一帶的居民進一步溝通及聽取意見，盡量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1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遷移巴士路線 51、53 及 234B 號路線至荃灣西站巴士總站可騰空如心廣場總站的現有停泊位置，以配合荃灣運輸大樓的拆卸工程，並把荃灣運輸大樓現有的小巴線一併遷移往如心廣場附近。此外，即使保留大河道鄰近荃灣西站的小巴分站，由於臨時交通安排第二階段需要臨時封閉一段大河道，屆時亦必須取消有關分站。

（按：陳耀星議員於下午三時退席。）

11. 陳恒鑾議員、黃偉傑議員和田北辰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即將拆卸的行人天橋 FB1 及 FB3 於重建後的高度水平是否與原有相同；
- (2) 把專線小巴站搬往荃灣西站總站可以方便乘客轉乘鐵路或巴士等；
- (3) 會否取消巴士 234B 號路線位於如心廣場的分站；以及
- (4) 根據文件的附圖七顯示，如保留大河道鄰近荃灣西站的小巴分站，即使一段大河道將會臨時封閉，小巴仍可利用該處盡頭的空間掉頭，此舉可縮短乘客由如心廣場步行往荃灣西站的路程。

1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已於大河道臨時封閉道路的末端預留位置以便車輛於有需要時掉頭，但由於該處屬地盤主要入口，基於安全考慮，因此不建議車輛作經常

性掉頭，但該署會進一步考慮委員的意見，以盡量減低對乘客的不便。

13. 達潤投資有限公司高級工程經理補充，行人天橋重建後的高度會與原有的高度相同，以便連接現有的周邊物業。

（按：林發耿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分退席。）

1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表示，該署經檢視後認為把小巴線集中遷往如心廣場可方便乘客辨識小巴總站位置，而且現有荃灣西站的停泊位主要供巴士使用，未能容納所有小巴線於該處上落客。

15. 鄒秉恬議員、黃偉傑議員、李洪波議員、陳恒鑞議員和黃晚就先生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不接受運輸署解釋遷移乘客量較低的巴士線往荃灣西站及集中小巴路線於如心廣場是爲了讓乘客容易辨識的說法，認爲此做法是本末倒置，反而令小巴乘客需於如心廣場步行長距離往荃灣西站，未有考慮大部分市民的實際需要；
- (2) 重申不贊成遷移專線小巴 99 號線的總站往如心廣場或荃灣西站，建議以循環線方式行走該路線；
- (3) 專線小巴的主要功能是接駁鐵路站，因此應考慮把有關小巴路線的總站／分站設於荃灣西站內，而不應遷往偏離西站的如心廣場總站；
- (4) 建議改動現有荃灣西站總站內的巴士／小巴停泊位，以配合長達五年的工程期，並考慮於整段由如心廣場至荃灣西站的大河道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 (5) 建議遷移大河道現有的士站往近 FB1 行人天橋位置，以騰出空間讓小巴於地盤出入口位置掉頭，亦可保留荃灣西站的小巴分站，以免繁忙時間會加添乘客不便；以及
- (6) 希望發展商考慮於重建接駁的行人天橋時盡量採用直接的路線，避免路線過分迂迴。

16.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現時由如心廣場至荃灣西站的一段大河道行人通道已設有避雨亭，長度覆蓋約四分之三的路程，但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及按改道後的實際情況研究伸延上蓋的可行性，但原有計劃並無包括有關設施。此外，由於日後大河道會改爲雙向行車，各自只有一條行車線，因此把的士站與小巴分站調換位置會存在一定困難，但會再研究遷移分站的時間表及保留小巴分站的可能性。

1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會與小巴營辦商磋商及研究 99 號小巴線以循環線方式行走。至於遷移小巴站往荃灣西站總站內，可能會令該處現已繁忙的情況惡化，影響現有巴士線的運作。

18. 陳金霖議員詢問運輸署，行人天橋 D（即連接荃灣廣場及灣景廣場）是否在 TW5 城畔完工時同時落成及接駁灣景廣場的行人天橋 FB3，他認為有關部門應考慮預留位置接駁灣景廣場及鄰近商場，並且需設有 24 小時通道方便市民及盡快研究其可行性。

19.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行人天橋 D 計劃的原意為接駁荃灣西站，因此有關工程以城畔發展的時間表為依歸。就灣景廣場內 24 小時通道的事宜需再向地政處進一步了解地契條款，稍後會直接回覆陳議員。

20. 主席總結，委員對臨時運輸及交通安排不表反對，希望運輸署考慮把 99 號小巴線以循環線方式行走，並為由如心廣場通往荃灣西站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此外，在每個階段施工前，工程承辦商應預先通知居民、乘客及道路使用者有關臨時公共運輸及交通安排的確實施行時間表，並加強宣傳及溝通。

V 第 4 項議程：要求青山公路（愉景新城至荃灣花園）段行車路加鋪低噪音物料
（交通第 22/12-13 號文件）

21. 主席表示，由於是項議題由他提出，所以會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22. 羅少傑議員介紹文件。

23. 代主席表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未有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請委員參閱該署於會前提交的書面回覆。

24.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表示，消滅噪音事宜屬於環保署的政策範疇，路政署的主要工作是按環保署的決定在因噪音問題而需要作出相應措施的位置執行工程要求。

25. 羅少傑議員不滿環保署沒有派員出席會議及所提交的書面回覆內容未能回應委員的提問，他續指出，青山公路由愉景新城至荃灣花園一段現時約有十多座樓宇，該署進行測試計劃前未有諮詢地區居民的意見，以致未有選擇最合適及有迫切性的路段作測試。他建議委員會去信環境局局長表達不滿及要求派員出席下次的委員會會議，以解釋揀選測試路段的標準及跟進有關議題。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分退席。）

26. 陳恒鑞議員及黃晚就先生的意見如下：

- (1) 支持去信環境局局長以表達不滿；
- (2) 青山公路沿線多個屋苑居民一直飽受噪音影響，認為經過多年的測試物料經驗，環保署應已掌握物料方面的特質、測試結果及數據等；
- (3) 環保署曾答應就德士古道天橋噪音問題鋪設低噪音物料，但及後因路政署及環

保署就物料問題未達共識而令計劃無疾而終；以及

- (4) 翠豐台及愉景新城居民經常投訴受噪音問題滋擾，環保署早前表示於該處興建隔音屏障存在技術上的困難，希望有關部門能尋求其他方法（例如為有關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等）以改善情況。

27. 代主席總結，委員會會去信環境局局長表達不滿，並要求環保署派員出席下次會議。

（會後按：主席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去信環境局局長。環保署於十二月十七日電郵回覆表示將派員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

VI 第 5 項議程：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交通第 23/12-13 號文件）

28.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工程）介紹荃灣區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VII 第 6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

29. 陳金霖議員報告，路政署須待行人天橋 A 第一階段（即沙咀道至巒地坊一段）修復工程完工後再進行測試，才可重新制定整座天橋 A 的開放時間表。運輸署現正進行行人天橋 B 的設計工作，並會配合西鐵綫荃灣西站 TW5（城畔）發展擬訂行人天橋 D 的時間表。小組會繼續與有關部門跟進各行人天橋的進展。

(B) 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

30. 鄒秉恬議員報告，小組於九月二十一日舉行第三次會議，繼續跟進公共小巴 96B 號的服務。此外，小組討論要求九巴 234A 號或 234B 號路線由深井浪翠園一期總站延伸到青龍頭迴旋處的事宜，建議於繁忙時間試行。小組訂於十一月十九日舉行第四次會議。

(C)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31. 黃家華議員報告，小組已順利完成“道路安全口號設計及繪畫比賽”及四次“荃灣區模範行人表揚日”活動，並已於十月二十一日在荃灣沙咀道遊樂場舉行的“荃灣區道路安全嘉年華”內頒發兩項活動的獎項。小組請委員踴躍支持和參與定於十二月二十日在圓玄學院舉行的“道路安全日營”。

VIII 第 7 項議程：其他事項

32. 鄒秉恬議員表示，福來邨的 313 號小巴線總站被違例停泊的貨車阻塞，要求警方加強巡查及執法，並希望運輸署研究在道路設計上作出改善。

運輸署

警務處

33. 主席請警務處跟進上述的違例泊車問題。

34.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交通第 24/12-13 號文件)。

35.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提交討論文件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VIII 會議結束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